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或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审计公司、部门或当事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当追究被审计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审计部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所属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或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对象包括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第九条** 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为：

- （一）对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二）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四) 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六) 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七)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 (八)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二节 分工与授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 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四) 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 (五)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七) 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
- (八)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九)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 (十)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十一) 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十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审计部以下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或公司）按时如实提供财务计划、财务资料、预算、决算、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询问；

(三) 检查被审计部门（或公司）的信息系统，并获取系统数据；

(四) 盘点实物资产和有价值证券，必要时询证外部公司；

(五)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及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六) 监督被审计公司/部门执行审计整改意见，追踪其改进过程及结果；

(七) 制止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并及时报告报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八)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 第三节 实施与执行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根据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 实施审计前，审计部应根据审计要求，确定审计目标与任务，组织审计人员学习，熟悉审计内容，审查重点和要求，研究确定审计方法，制度实施方案；

(三) 向被审部门（或公司）发送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内审部门可以进行不事先通知的审计；

(四)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听取被审计公司临时情况介绍，要查阅、索取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查阅现金、实物和有关文件资料。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审计人员必须详细进行审计记录，收集原始证据，建立完整、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

(五) 审计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由审计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

(六) 汇总审计资料及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与被审部门（或公司）初步交换意见，被审部门（或公司）应在指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回复；

(七)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包括被审计公司/部门的反馈意见；

(八) 内部审计报告报审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批，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下达有关部门（或公司）执行，重大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应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

(九) 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十) 建立审计档案。

#### **第十五条 审计档案管理：**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建立审计业务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非经审计委员会批准，不得自行销毁。

### **第四节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业务的监督检查权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同行使。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内部审计目标的执行情况；
- (二) 内部审计的档案管理情况；
- (三) 内部审计的审计质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审计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审计部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